

关于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

第2次联合委员会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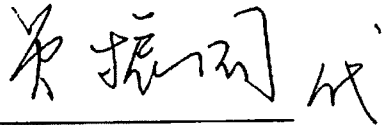
根据2004年11月18日中日签署的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下称项目）会谈纪要（R/D），为确认项目的实施状况，2005年12月26日在北京召开了第2次联合协调委员会。

联合协调委员会听取了中日联合评估调查团所做的中间评估调查报告，并就项目实施上的课题、项目战略的重新思考的必要性等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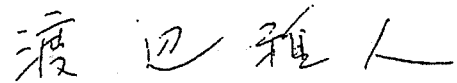
协商结果，双方确认了附属文件记载的内容并达成了共识。

本备忘录中文与日文书就，各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005年12月26日 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司长



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副所长 渡边 雅人

附属文件

在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的主持下,于2005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召开了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第二次联合委员会。会议内容如下:

1. 中日联合评估调查团中期评估报告(参照附件)

中日联合评估调查团根据附件内容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报告了中期评估的相关情况。联合协调委员会予以了批准。

2. 2006年度的项目活动计划

在本次调查中得知,对公司法子项目中的适用和执法支援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希望能以法院的法官为对象进行公司法审判实务以及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协调性方面的进修。但是,在“商业登记制度”的支援方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否有相关的需求还没有确认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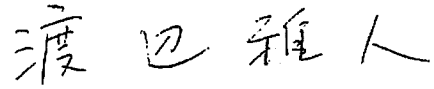
对此,日中双方同意将在2006年3月预计召开的第3次日中联合委员会上探讨2006年度项目整体的活动计划时进一步对中方的具体需求摸底,同时考虑日方的合作资源是否可以确保。

附件:联合评估调查报告(中期评估)

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
联合评估报告书
(中期评估)



中方中期评估调查团团长
吴振国



日方中期评估调查团团长
渡边 雅人

1. 前言

根据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 200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R/D)，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开始为期 3 年的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下称“项目”)

根据上述 R/D，项目目标如下：

【项目目标】

提高中国的立法相关部门以及执法部门的主管官员的能力，吸收日本的知识经验和经验，进一步促进透明度高的经济领域的法律制度建设，同时促进其与国际规则相协调。

【总体目标】

向在中国从事经济活动的公司主体提供在健全的经济秩序下创办企业并使之发展的机会，通过构筑公平且自由的竞争环境，保护一般消费者的利益，实现国民经济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为有效实施技术合作，采用 PCM(项目周期管理)作为项目管理的手段。本报告书即为 PCM 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项目合作的中期阶段，对项目实施中期评估的一份概要报告。

2.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如下：

(1) 在项目中期阶段，根据“评估 5 个项目”进行评估，把握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及实施经过，从妥当性、效率性等角度进行评估，检验计划的完成进度。并将评估结果归纳总结为一份《联合评估报告书》。

(2) 根据上述(1)的结果，就一些未决事宜，与中方相关人员协商是否根据情况对项目的原定计划进行修改。

3. 联合评估小组成员

3.1 日方评估成员

负责领域	姓名	所属单位等
总负责(团长)	渡边 雅人	JICA 中国事务所 副所长
公司法	布井 千博	一桥大学研究生院国际企业战略研究科 教授
评估企画	黑田 龙二	JICA 中国事务所 所长助理/规划调查员
评估分析	监物 顺之	中央开发株式会社 海外事业部 顾问
翻译	郑 瑾	语虹舍(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3.2 中方评估成员

负责领域	姓名	所属单位等
总负责(团长)	吴振国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竞争法律处 处长
副团长	王长斌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竞争法律处 处长
评估分析	解琳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官员

4. 评估方法

4.1 调查流程

由中日双方组成的联合评估调查团,对过去的项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并对项目相关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问调查。调查团根据 PCM 各评估科目的内容制作了评估表,对项目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就其他未决事宜,讨论了是否要根据情况修改项目的原定计划。

4.2 调查项目

4.2.1 计划完成进度

比照 R/D 及 PDM 计划,检验项目的进展程度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果。但是,因除 2005 年 10 月修改、公布的新公司法以外,其他项目支援对象的法律都还在起草阶段,因此在本次中期评估调查中对取得成果的评估只限于公司法子项目。

4.2.2 实施经过

从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来检验项目的活动是否按照原计划进行,项目的监督管理及项目内部的意见沟通是否通畅。

4.2.3 就各评估科目进行分析

(1) 妥当性:

分析在评估实施阶段,项目的预期效果(项目目标及总体目标)是否妥当(受益群体的选择是否合适,是否符合受益群体的需要,技术转移的方法是否合适,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否恰当,援助对象国的政策与日本是否具有协调性,项目的战略及方法是否妥当等)。

(2) 效率性:

着眼于项目的投入产出关系(都取得了哪些成果,因果关系,援助的时机),检验资源是否得到了有效及灵活的利用。

5. 评估结果

5.1 项目已取得成果

(1) 已取得成果

已取得成果请参照附件1（及1-1、1-2）所示。概要如下：

R/D 及 PDM 中记录的从计划初始期到实施评估调查阶段为止大约 1 年的时间里取得的实际成果如下（包括 2005 年度内已确定实施的未完部分）：

投入项目	投入计划 (根据 R/D 及 PDM)	已取得成果 (2005 年 11 月末为止, 包括在 2006 年 3 月末之前已确定的未 实施计划。)
日方的投入		
派遣短期专家 (研究会顾问、 研讨会讲师)	每年派学者、政府部 门官员约 15 名 (每 次约 1 周)	公司法: 9 名; 反垄断法: 6 名; 市场流通相关法: 4 名 共 19 名
接待中方单位 人员赴日进修	每年 10~15 名×3 次~5 个课题左右	公司法: 第 1 次 (2004 年 9 月) 8 名、第 2 次 (2005 年 3 月) 10 名、第 3 次 (2006 年 1 月) 10 名 (计划)、共 28 名 (包括计划人数) 反垄断法: 第 1 次 (2004 年 10 月) 9 名、第 2 次 (2005 年 10 月) 10 名、 第 3 次 (2005 年 11 月) 6 名、共 25 名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 1 次 (2005 年 8 月) 10 名、第 2 次 (2005 年 10 月) 5 名、共 15 名 总计 68 名
派遣咨询专家	咨询公司 (对公司法 及反垄断法子项目 进行业务协调)	自 2005 年 5 月起, 由咨询公司 (日本开发服务株式会社) 担任日方与中 方之间的业务协调工作, 包括举办研究会、赴日进修接待工作等。
其他	在当地举办研讨会 等的活动经费	适当投入了举办研究会所需经费 (研究会会场除外)。
中方的投入		
安排合作单位 或人员	就下述领域安排了 合作单位或人员 ①公司法 ②反垄断法 ③市场流通相关法	共有 68 名中方人员参加了赴日进修 (具体如上) 共有 126 名中方人员参加了研究会 (具体如下) 公司法: 第 1 次 (2005 年 3 月) 4 名、第 2 次 (2005 年 6 月) 16 名、第 3 次 (2005 年 9 月) 22 名、第 4 次 (2005 年 11 月) 23 名、第 5 次 (2005 年 12 月) 19 名、共 84 名 反垄断法: 第 1 次 (2005 年 3 月) 8 名、第 2 次 (2005 年 6 月) 10 名、 共 18 名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 1 次 (2005 年 3 月) 19 名、第 2 次 (2005 年 10 月) 5 名、共 24 名、 总计 194 名
土地、建筑物及 附带设施	1 专家办公室 2 举办研究会、研 讨会的会场	中方提供了研究会会场。 中方提供了项目专家的办公场所。
其他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 需经费	

在人才方面的投入, 例如日方专家的派遣、中方合作单位相关人员的参与, 以及赴日进修生的人数等等虽然超过了原定计划, 但从整体来看, 这些投入是符合实际需求的, 有效地促成了成果的实现。

(2) 活动业绩

【公司法子项目】

相关活动基本按原计划得以实施。2005年10月新的公司法修改制定并得以颁布。今后的工作重点将转为对执法工作的支援活动。

【反垄断法子项目】

根据项目原定计划，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次草案审议的时间预计是在2005年内，但是从目前来看，第1次审议时间很有可能推迟到2006年4月以后，因此需要对立法支援相关活动及时机进行一些修改。

【市场流通相关法子项目】

相关活动基本按原计划实施完毕。但是中方希望继续了解日本的市场流通法相关的信息。我们将在把握好中方的实际需求后探讨明年的活动计划（草案）。

(3) 成果评估

1) 公司法子项目的成果评估

PDM所描述的公司法子项目的成果概要如下（具体内容请参照附件2及2-1、2-2）：

① [成果1] 已取得成果

修改后的新的公司法于2005年10月在全国人大通过，并将于2006年1月起正式实施。如附件2所示，[成果1]中所列的4点内容都在项目活动（研究会、赴日进修）中得以体现，在活动中介绍并讨论了日本公司法的内容。参加相关活动的人员加深了对日本公司法的理解，新的中国公司法的条文对以上4点内容予以了考虑。[成果1]得以实现。

② [成果2]（公司登记制度及运营框架的建立）以及[成果3]（解决纠纷、处理违法行为的适用/执法体制的完善）都是新的公司法制定/颁布后与法律适用/执法相关的课题，这部分内容属于项目后期的活动。

2) 反垄断法子项目及市场流通法子项目的已取得成果

如4.2.1所述，除公司法以外，其他子项目的相关法律还没有制定出台，因此验证PDM中所描述的成果时机还尚早。但是通过与中方相关人员的沟通，我们一致认为以下成果已经实现，而

PDM中所述公司法子项目的[成果1]如下：立法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了下列各项内容，在此基础上起草并制定了相关法案。

“（1）促进投资与创业

（2）建立健全公司的经营体制（规范公司设立程序，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3）建立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机制

（4）注意与相关法律（证券法，三资法，破产法，M&A关系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的协调性”

且在项目终结时 PDM 中所描述的成果实现的可能性很高。

- ① 中方立法人员通过参加赴日进修等活动，对立法过程中中国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加深了认识。
- ② 中方在立法过程中参考了日方翻译并提供给中方的大量的日本法律资料。
- ③ 中方立法负责人加深了对日本相关法律体系的了解。
- ④ 日中双方共同讨论了中国在立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提出了有意义的建议。
- ⑤ 日中两国的学者加深了在法律领域的交流。

5.2 实施过程

5.2.1 项目管理

项目由中方相关部门、日方的 JICA 以及受托负责进行项目业务协调的株式会社日本开发服务（以下简称“JDS”）之间定期进行协调。在此过程中，日方与中方合作单位之间的沟通情况良好，能够及时把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一些问题采取了恰当的应对措施。

此外，如果出现了难以解决的情况或新的问题时，可移交项目联合委员会进行讨论。由此可见，项目的监督管理体制正在逐步完善。

5.2.2 活动的实施过程

(1) 在第 1 次联合委员会（2005 年 5 月 25 日）上，对计划进行了讨论（根据 R/D 确认活动的实施情况和活动计划）。

(2) 对原计划（前提条件、投入、活动、成果、外部条件、指标）未作修改，但是预计有些活动将要有所延迟。

(3) 实施体制有无变化

自 2005 年 5 月起，商务部及其他中方相关部门、日方合作机构以及 JICA 之间的业务协调由 JDS 负责实施。

既有体制未变：主要合作单位是商务部，根据各子项目的法律修改或制定日程表的安排从参与机构当中适当选择受益群体。

(4) 与受益群体的关系

①（公司法子项目）

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草案审议工作的正式推进，立法工作的重心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转移到了全国人大。为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部门中的主要受益群体也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转移到了全国人大相关部门。

②（反垄断法子项目）

该法草案在全国人大的审议日程尚未确定，因此目前的合作体制定为：商务部继续发挥主要

合作单位的作用，同时将受益群体界定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范围内。

③（市场流通法子项目）

在该子项目中，为协助制定《城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等商务部的部门规章，主要介绍与市场流通相关的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及实施情况。今后的主要合作单位仍然是商务部，此外为保证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性还将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作为收益群体。

5.3 评估 5 科目的评估结果（*详见附件 3 “评估表”）

5.3.1 妥当性

正在进行改革开放的中国尽早制定经济领域的法律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迫切的一个课题。与此同时，在该领域对中国进行支援也是与日本的对华合作方针相一致的。随着中国的入世，它需要建立一个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法律制度，但是另一方面，中国的发展战略又有它的特殊性，即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中国在借鉴国外的法制建设经验的同时正在构筑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独特的法律制度。在本项目中，通过举办研究会、研讨会以及安排赴日进修，以负责立法、审议及执法的中方业务人员为对象，提出了对相关法律草案的立法建议，介绍了日本相关法律制度的情况。这种合作方式是比较合适的，从整体来看，可以说本项目实施的妥当性是很高的。

5.3.2 效率性（关于公司法子项目）

(1) 已取得的成果

在调查阶段，如 5.1.(3) 已取得的成果中所述，只有公司法子项目取得了 [成果 1]。其他成果预计将在项目后期实现。

(2) 项目活动与成果的关系

关于上述 5.3.2(1)，新的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通过并于当天公布。该法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如附件资料 2-2 “中国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表”所示，以下 4 个内容都在研究会、赴日进修等活动中得以体现，在活动中介绍并讨论了日本公司法的内容。

- ① 促进投资与创业
- ② 建立健全公司的经营体制（规范公司设立程序，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 ③ 建立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机制
- ④ 注意与相关法律（证券法，三资法，破产法，M&A 关系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的协调性

参加相关活动的人员加深了对日本公司法的理解，新的中国公司法的条文对以上4点内容予以了考虑。此外，我们认为研究会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讨论的一些内容将会成为今后执法应用方面或将来法律再次修改时的参考。

(3) 投入与成果的关系

日方专家由日本学界及从事实际业务的权威人士组成，中方合作单位的人员由立法负责人及中国国内的学者专家组成。投入规模以及投入内容恰当并得到了有效的利用。

(4) 投入时机

虽然因实际立法日程的影响部分投入有些延迟，但是并没有对项目目标的实现造成很大的影响。从整体来看，投入时机比较恰当，为促进项目成果的实现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特别是在公司法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草案递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时间安排灵活地设计了相应的活动内容，有效地促进了法律的出台。

(5) 成本绩效

中方合作单位的人员素质高，日方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安排了对业务进行协调的咨询公司，且各项活动主题明确。进而通过专业性强的学者的派遣及短期但集中性的赴日进修活动的开展，实现了知识转移，取得了相应的成果。

从整体来看，投入较小但是收效很大。因此可以说本项目实施的效率性较高。

6. 结论

从中期评估阶段来看项目整体基本上如期完成计划。

在公司法子项目中，新的公司法于2005年10月27日修改完毕并公布，[成果1]顺利完成。公司法以外的子项目，相关的立法支援活动取得了5.1.(3)中所述成果。其他[成果]在目前阶段虽然还没有成形，但是我们相信只要继续按计划开展活动PDM中所描述的[成果]一定会实现。

中方合作单位与日方的沟通进展顺利，恰当地解决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管理方面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

在公司法子项目的适用/执行的支援活动中，我们了解到中方在公司法审判实务、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协调性以及商业登记制度的支援方面有需求。具体的活动(草案)需要考虑日方是否能够提供相关的资源，但是开展的内容基本属于当初的计划范围，因此在大方向上我们认为不需要



进行修正。

7. 建议

- (1) 在本次调查中得知，对公司法子项目中的适用和执法支援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希望能以法院的法官为对象进行公司法审判实务以及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协调性方面的进修。但是，在“商业登记制度”的支援方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否有相关的需求还没有确认清楚。

对此，日中双方同意将在 2006 年 3 月预计召开的第 3 次日中联合委员会上探讨 2006 年度项目整体的活动时进一步对中方的具体需求摸底，同时考虑日方的合作资源是否可以确保。

- (2) 关于公司法子项目，根据中国的立法日程安排选择中国在立法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为主题，及时地召开了研究会、开展了赴日进修活动，为成果的实现发挥了作用。

反垄断法草案预计将在 2006 年 4 月以后召开的全人大常务委员会第 1 次审议会上进行讨论，最快可望在明年出台。我们认为与公司法子项目一样可以根据立法日程安排及时地开展相关活动。

附件

- 1 完成进度表 1（投入业绩及活动）
 - 1-1 活动(PDM) / 投入业绩比较表（概要版）
 - 1-2 投入计划/业绩比较表
 - 1-3 C/P 安排一览表
- 2 完成进度表 2（成果）
 - 2-1 公司法修改要点
 - 2-2 中国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 2-3 公司法立法经过及修改要点
- 3 评估表

完成进度表 1 (投入业绩及活动) *除公司法子项目外其余都指投入业绩

分类	活动	信息来源	指标 (应获成果)	业绩
子项目 1: 公司法修改				
[活动 1]	(1) 为了有助于公司法的修改,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 面介绍 (2)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对公司法及周边法律相关的中日法规及 其实施规则进行研究, 促进相互理解, 提高理论理解水平, 保证 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周边法律: 证券法、破产法、三资法、国 有资产管理法、M&A 相关法规) (3) 公司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	研究会报告 书、访日研修 资料等 " "	研究会以及访日研修时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 " "	(附件 1-1) "活动 (PDM) / 投入业绩 比较表 (概要版)" " " (附件 1-1) "活动 (PDM) / 比较表 (概 要版)"
子项目 2: 反垄断法立法				
[活动 1]	(1) 为了有助于反垄断法的立法,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 全面介绍 (2)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提高对反垄断法理论的理解、保证反垄 断法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周边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M&A 相关法规) (3) 对整理反垄断法最终草案的行政官员实施个别课题进修 (4) 反垄断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 (1) 介绍与反垄断法有关的日本法律及实施规则 (指导方针)、 有代表性的审判或判决案例	研究会报告 书、访日研修 资料等 " " " "	研究会以及访日研修时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 " " " "	" " " " " (附件 1-1) "活动 (PDM) / 投入业绩 比较表 (概要版)"
子项目 3: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共同研究				
[活动]	对日本的市场流通相关法规进行全面的介绍	研究会报告 书、访日研修 资料等	研究会以及访日研修时 提出的建议等	(附件 1-1) "活动 (PDM) / 投入业绩 比较表 (概要版)"

活动(PDM) / 投入业绩比较表(概要版)

《活动》	《日方实行》	《中方实行》	
<p><u>子项目 1: 公司法修改</u></p> <p>[活动 I]</p> <p>(1) 为了有助于公司法的修改,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p> <p>(2) 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对公司法及周边法律相关的中日法规及其实施规则进行研究,促进相互理解,提高理论理解水平,保证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周边法律:证券法、破产法、三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 相关法规)</p> <p>(3) 公司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p>	<p>详细内容请看附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赴日进修「公司法(立法)进修」(2004年9月10日~18日) 赴日进修人员 7 名 · 第一次立法研究会(2005年3月1日~3月2日) 派遣专家 1 名 · 第二次赴日进修「立法审议进修」(2005年3月27日~4月9日) 赴日进修人员 10 名 · 第二次立法研究会(2005年7月18日) 派遣专家 2 名 · 第三次立法研究会(2005年9月2日) 派遣专家 2 名 · 第四次立法研究会(11月1日、2日、3日) 派遣专家 2 名 	<p>详细内容请看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赴日进修人员 8 名 · C/P4 名 · 赴日进修人员 10 名 · C/P13 名 · C/P22 名 · C/P23 名 	

<p>[活动 2]</p> <p>(1) 对公司登记条例的实施部门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和分析</p> <p>(2) 介绍日本商业登记相关法及进修资料</p> <p>(3) 明确有关商业登记实施方法的课题，并提出建议</p> <p>[活动 3]</p> <p>(1) 介绍和分析中日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法判例</p> <p>(2) 分析关于解决中国公司法适用中产生的纠纷的课题，并提出建议</p>	<p>· 第五次立法研究会（12月19日）派遣专家2名（预定）</p> <p>· 第三次赴日进修「公司法（立法审议）」（2006年1月15日～1月21日）赴日进修人员10名（预定）</p>	<p>· C/P19名（预定）</p> <p>· 赴日进修人员10名（预定）</p>	
<p>《活动》</p> <p>子项目 2: <u>反垄断法立法</u></p> <p>[活动 1]</p> <p>(1) 为了有助于反垄断法的立法，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p> <p>(2) 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反垄断法理论的理解、保证反垄断法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周边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相关法规）</p> <p>(3) 对整理反垄断法最终草案的行政官员实施个别课题进修</p> <p>(4) 反垄断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p>	<p>《日方实行》</p> <p>详细内容请看附录</p> <p>· 第一次赴日进修“帮助制定反垄断法的进修”（2004年10月11日～11月6日）赴日进修人员9名</p> <p>· 第一次立法研究会（2005年3月22日、24日）派遣专家2名</p>	<p>《中方实行》</p> <p>详细内容请看附件</p> <p>· 赴日进修人员9名</p> <p>· C/P8名</p>	

<p>[活动 2] (1) 介绍与反垄断法有关的日本法律及实施规则（指导方针）、有代表性的审判、判决案例 (2) 对反垄断法的实施部门的组织机构提出建议 (3) 明确与反垄断法的执行有关的课题，并提出建议</p> <p>子项目 3: <u>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共同研究</u></p> <p>[活动] 对日本的市场流通相关法规进行全面的介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次立法研究会（2005 年 6 月 日 月 日）派遣专家 4 名 · 第二次赴日进修“反垄断法立法”（2005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5 日）赴日进修人员 10 名 · 第三次赴日进修“反垄断法（个别课题）”（2005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赴日进修人员 6 名 <p>详细内容请看附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立法研究会（2005 年 3 月 16 日、17 日）派遣专家 2 名 · 第一次赴日进修「市场流通法（立法 / 连锁店）」（2005 年 8 月 3 日～8 月 13 日）赴日进修人员 10 名 · 第二次赴日进修「市场流通法（立法 / 大规模零售店）」（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P16 名 · 赴日进修人员 10 名 · 赴日进修人员 6 名 · C/P19 名 · 赴日进修人员 10 名 · 赴日进修人员 5 名 	
---	--	--	--

	<p>年10月23日~10月29日)赴 日进修人员5名</p> <p>・ 第一次立法研究会(2005年 12月9日)派遣专家2名(预定)</p>	<p>・ C/P19名</p>	
--	--	-----------------	--

2005/12/26

项目暂定实施计划 (TSI)

1. 公司法

活动	Year 1		Year 2		Year 3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8	FSY09
[设想] (立法·审议工作)	3	4	1	2	3	4
[实际] (立法·审议工作)						
	国务院草案起草工作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		通用·执行	
	国务院草案起草工作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		通用·执行	
	公布 施行					
① [立法]	■	○				
② [计划]	●	△	●	○	●	○
③ [业绩]	●	△	●	○	●	○
③ [计划]	■					
③ [业绩]	■					

■ 赴日进修, ● 在中国举办研究会, ○ 在中国举办研讨会, — 中国实地调查, △ 信息提供

项目暂定实施计划 (TSI)

2. 反垄断法

活动	Year 1				Year 2				Year 3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设想] (立法·审议工作)												
[实际] (立法·审议工作)												
[立法]												
① [业绩]	■	△			■							
② [业绩]	■	△			■							
③ [业绩]	●	●			●							
④ [业绩]	■	■			■							

■赴日进修、●在中国举办研究会、○在中国举办研讨会、一 中国实地调查、△信息提供

项目暂定实施计划 (TSI)

3.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活动	Year 1				Year 2				Year 3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5	FSY06	FSY07	FSY08	FSY06	FSY07	FSY08	FSY09
(立法工作)												
(审议、公布、适用、实施)												
【立法】												
3-1 【业绩】												
介绍日本的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通用/执行】												

C / P 配置一览表 (1)
公司法子项目

单位、姓名、职务	2004年9月 赴日进修-1	2005年3月 研究会-1	2005年3月 赴日进修-2	2005年7月 研究会-2	2005年9月 研究会-3	2005年11月 研究会-4	2005年12月 研究会-5	2006年1月 赴日进修-3	2006年2月 研讨会-1
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									
1 高明 司长					●				
2 吴振国 处长		●			●				
3 王长斌 处长				●	●				
4 张松陵 干部	■				●				
5 薛晓红 科员		●							
6 李明 副主任科员			■						
7 蒋涛 副主任科员			■						
8 马宇驰 干部				●					
9 解琳 干部					●				
政研室									
1 李子慧 干部						●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1 聂平香					●				
外资研究部									
1 金伯生 主任				●	●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亚太研究中心									
1 徐长文				●					
外资司									
1 赵阳 干部						●			
2 刘克毅 干部						●			
全国人大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1 黄建初 主任					●				
2 袁杰 处长				●					
3 王柏 处级调研员				●					
4 田雁苗 处长				●					
5 李建国 处长					●				
6 王翔 主任科员				●					
7 施春风 干部									
财经委员会									
法案室									
1 朱少平 主任					●				
2 刘修文 副主任									
3 钟真真 处长				●					
4 侯洪涛 干部								●	
5 郝亮亮 干部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业交通商事法制司									
1 曾壮鹏 司长助理	■								
2 蔡天波 处长	■								
3 姚喜泉 处长	■								
4 蔡富敏 处长	■								
5 张迅 处长		●							
6 郭启文 处长									
7 王野 调研员									
8 王新 科员	■								

C / P 配置一览表 (1)
公司法子项目

单位、姓名、职务	2004年9月 赴日进修-1	2005年3月 研究会-1	2005年3月 赴日进修-2	2005年7月 研究会-2	2005年9月 研究会-3	2005年11月 研究会-4	2005年12月 研究会-5	2006年1月 赴日进修-3	2006年2月 研讨会-1
9 王峰 干部	■					●			
10 高玮琦 干部				●					
最高人民法院						●			
1 金剑锋 法官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吴心旺 科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部									
1 傅津洪 副主任				●					
2 陆泽峰 处长					●				
3 吴国防 副处长				●					
4 李健 干部					●				
中国人民银行									
条约法律司									
1 刘慧兰 副司长				●					
2 刘玉蓉 副处长				●					
3 李彦浩 干部				●					
4 陈文成 干部					●				
5 景玮 干部					●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				
1 罗英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规司									
1 陈丽洁					●				
2 周景					●				
浙江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 陆军 主任科员			■						
江西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 徐春 主任科员			■						
云南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 李照燕 助理调研员			■						
(讲师)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法学院									
1 赵旭东 副院长		●		●					
2 徐晓松 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1 陈庭 副所长				●					
清华大学									
法学院									
1 王保树 教授									
2 朱慈慧 教授					●				
参加人数	8	4	10	13	22	23	19 (预定)	10 (预定)	

C / P 配置一览表 (2)
反垄断法子项目

单位、姓名、职务	2004年10月 赴日研修-1	2005年3月 研究会-1	2005年6月 研究会-2	2005年10月 赴日研修-2	2005年11月 赴日研修-3
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					
1 尚明 司长					●
2 吴振国 处长		●	●		●
3 王长斌 处级调研员		●	●		
4 刘红 副处长	●				
6 张哲 干部	●				
7 蒋游 科员		●	●		
5 解琳 副主任科员		●	●		●
8 王一 科员				■	
国际贸易关系司					
1 陈志阳 干部	●				
外国投资管理司					
1 孙澜 科员			■		
全国人大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1 袁杰 副主任					●
2 王柏 处级调研员			●		
3 王清 处长				■	
4 王翔 主任科员	●		●		
财政经济委员会					
法课室					
1 钟真真 处长		●	●		
2 郝亮亮 干部		●	●		
3 张鑫 干部		●	●		
4 侯洪涛 干部				■	
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组					
1 朱恩良 副处长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工业交通商事法制司					
1 葛超清 副司长					●
2 崔书锋 副司长		●			●
3 丁才 副司长					
4 杨洁 副处长	●				
5 刘健 科员			●		
6 王峰 科员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平交易局					
1 杨涛 副处长		●			
2 王燕平 副处长					
4 杜玉庆 助理调研员	●		●		
法规司					
1 陈卓 处长			●		
2 于宝真 干部					
吉林省					
商务厅					
1 熊新华 处长					
上海市					

C / P 配置一览表 (2)
反垄断法子项目

单位、姓名、职务	2004年10月 赴日研修-1	2005年3月 研究会-1	2005年6月 研究会-2	2005年10月 赴日研修-2	2005年11月 赴日研修-3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 李 嵩 科员	●										
辽宁省											
对外经济贸易厅											
1 张 龙 副处长	●										
河北省											
商务厅											
1 苏 研 处长											
广东省											
对外经济贸易厅											
1 陈立鹏 处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 沈 四宝 院长					●						
2 黄 勇 教授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1 时 建中 教授			●								
参加人数	9	8	10	10	6						

C/P配置一览表 (3)
市场流通相关法于项目

单位、姓名、职务	2005年3月 研究会-1	2005年6月 赴日研修-1	2005年10月 赴日研修2	2005年12月 研究会-2
商务 条约法律司				
1 李玲 巡视员	●			
2 吴振国 处长	●			
3 李长斌 副处长		■		●
4 张翼玲 副处长		■		●
5 冯岩 副处长		■		●
6 张展阳 副处长		■		●
7 解琳 副主任科员		■		●
8 王广一 干部		■		●
9 王杰 副主任科员		■		●
10 贾杰 干部		■		●
11 蔡敬峰 干部		■		●
12 蔡敬峰 干部		■		●
市场体系建设司				
1 王瑞 副主任科员		■		
商业改革及发展司				
1 梁志君 副处长		■		●
2 董博 副主任科员		■		●
外国投资管理局				
1 宋冰 官员		■		●
国际司				
1 罗志扬 处长		■		●
市场建设司				
1 曹德崇 处长		■		●
2 路政园 处长		■		●
市场运行调节司				
1 山英 处长		■		●
2 邢文凯 调研员		■		●
全国人大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				
1 袁杰 副主任				●
财经委员会				
1 侯洪翔 干部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业交通商事法制司				
1 董超清 处长		■		●
2 郭启文 处长				●
3 张毅敏 副处长				●
4 固淑荣 副处长		■		●
5 樊杉 主任科员				●
全国整规办				
1 赵亚南 宣传培训负责人				●
法规组				
1 胡爽 干部				●
湖南省 商务厅				
1 蔡蔚舒 处长		■		
辽宁省 商业厅				
1 王化慧 纪检组长		■		
四川省 商务厅				

200

C/P配置一览表 (3)
市场流通相关法子项目

单位、姓名、职务	2005年3月 研究会-1	2005年6月 赴日进修-1	2005年10月 赴日进修2	2005年12月 研究会-2																	
1 王春莲 处长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 王小平 秘书长	●																				
中国商业联合会 曹立生 处长				●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郭戈平 会长				●																	
2 武庸铃 副秘书长	●																				
魏弘律师事務所 安钢 律师	●																				
首都城市规划研究所 王希来 院长	●																				
北京大学 法学院																					
1 盛杰民 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																					
1 柯江明 副教授				●																	
参加人数	19	10	5	19																	

4/R